

國

朝

奏

疏

賦役

徵輸後

議除稅閑積弊

請禁私征

水災議請停征

請禁苛征積弊

懇減滇省屯糧

議改折湖北兵糧

蕭山朱權

徐旭齡

李贊元

慕天顏

許承宣

石文成

郭琇

議川省增賦勸懲之例

籌徵江蘇積欠

懇免增軍田稅賦

請禁徵糧三弊

陳邊省修城之法

懇免民修城池之役

請復耗羨歸公

請免窮黎積欠

請嚴濫封車水之禁

請稽合戶朋糧之弊

段熾

張楷

鄂爾泰

蔣炳

彭聲洙

劉方霽

趙青恭

鶴年

丁田詩

吳士炳

陳江蘇稅課事宜

籌甘省茶政

議晉省地丁合徵

議改湖北皖糧

趙

楊應

戈

郭寧

議徐稅關積弊 嘉興九年

巡視中城湖廣道監察御史加級臣徐祖幹謹

奏為閩粵之病商已極亟請省官省役省罰以存積蓄臣今日之官積欠不特

通財貨之血脈者惟有商賈乃今商賈以閩粵為第一天官臣推原其故緣由

于官多役多乃多有此三患故商賈生見閩粵如赴湯蹈火者往往以此地方

官不能料理推務改為洒漢為差所以杜絕奸竇澄法糾水也近見昔

許閩粵以淮安閩則有都察似昔嘗大有尋揚州則有傳洪敷告于世

芳子或妻姪巨萬或人命于途是主共都察行查是洒漢為差幸以地

商而反改病商本以裕國而反改害國夫去弊務必去其弊之源止貪必

絕其貪之結今督理權關不過照額征收奉無難可或洒漢為差夜

是矣若必滿漢差多官則多費多費則多和派其弊莫之望見
開差

命下未出都門親友林賀或饋杯盤或送馬匹多者隨丁盜治行禁其費
已不貲矣及其至任途往知交迎送饋送至于差回途更將親
友允此費用無不取給予差故与差多者愈富而禁其貪不若少者一官
而省其費也伏乞

勅
該部酌以以設開差不滿漢但擇其廉幹者員止差不永者為例則
省百即省千差商賈之膏血矣去而後盤踞處任處然而亦不各以
已就近官署別以卑衙門情勢易于上下打勝如楊何四後又使之

陸科臣柯祥

欽此西淮揚閩各役仍舊表裏作併如雷我植即雷元吉之子有林即雷
尔植之子保公玉即保一躍之子夏永公即夏有考之子弟陈尔隆
立位之子有子俱役父立外收銀弟俱役兄立兩外需亦不准日後不
修禁二役反化為二役之文原由各閩就近官分之獎也近見工部
影參稅閩文語于徑制之外私自召募典吏現立議延稅乞

勅下吏部將各閩徑制書吏併部台考務確查果係屬實良民
取具印信考取分撥不許各閩私自召募務則曰役可清而熟于作併
根株絕矣又抄傳庄帥顏保

此法淮閩併而戶部復有各省相近之閩全一處並查之

為然且以各閩當併而各閩納稅之名色尤為併也即如淮合有正稅二稅

由開由梁手齊等項各色工部有抽單丈量加料等項各色板開
有正鈔加鈔石瓦等項各色合計三開各色不下二十餘項推之各開俱
有開楮積弊者也至不皆然抑知各色多則商賈易惑夫涉多則
需索易增伏乞

物

下督按原書將各開各項各色逐一詳禁革通行稅額若干保歸一

項利石通衢使商人易見易知要刻大字于上照數納稅加增毫厘即
係私派立行重起則正項死明而額外之需亦杜矣以此則省家以法
私派之根幸省役以除作弊之爪牙省之絕需亦之徑路其積弊
而魁商賈計之切于此也

清禁私征 康熙二十一年

都察院左付都御史臣李贊元謹

奏為清禁私徵以蘇民困以廣

皇仁不窮為國家取民原有定制故田賦而外設有關稅固亦以取商賈以贖正
供亦所以抑逐末而務本究私徵者市民交易原起與販而私稅及以末
此之哉

皇上夙夜靡違日以加惠元為余蠲租有

詔私征有禁近且以是荒定以十年起科是以正供之中亦時帶一存恤豈去
乃者不存征制仿名科斂積根柢其執害索錢投恣其廢削已若相
習官乃為大數為哉

皇上切陳之臣查推閩之沒心稅課稅務司皆征其本地出產而天興收雜貨
或如私車載或列肆造作原係商賈自當遵例輸助

因用正差日中為市各打交易而賣此不區布帛菽粟是某日食雞豚
牛驢是某畜膏即布帛花棉以及蔬菜等項無私有稅背負圖升合
以糊口初稅營：遂未與販此少比乃有奸民乘棍串通衙憲借稅名色
在于決地取贖堂行帖執照有示元斗子秤子之行徑犯其頭保其等
項名並不天率以碎票印信為憑身行券之布而善必其肆詐凡
民間斗粟料中隻雞尺布每不撮取用亦以故家他行稅空村有稅
甚之于搜素若甚隱且適及于窮鄉下邑某傭困而不免屈辱之
究竟權稅報上寧有幾何而富民之膏血鉅不遺稍有不遂即視為

滿稅誰復敢起而与之辯論乎近日山東巡撫張夔似坑蔡與台和
漢泰貪婪三款而沿運盤索客貨科歛稅畧已極其二則其未日
考以不知其凡幾之文若主決石以呂嘉問為市日多便行坊部亦白
亦等法鄭侯謂其容及誰厥負水給新加瑞提茶防連茶毒毒
之文冊及是為戒他況不存

朝廷

明例敢于匿名行私官權後通用棍徒交橫故其弊牢固而莫可
解彼此盤詰而不以違問有上旨出示嚴禁亦不以與類征收為問
而亦未以不知其就官至此也若而參入代審何為甚舍人曰勿就吾獄亦
且更行于一方未知始不可行于天下也且出于一時未知不可行于後世亦
今刑獄禁令為家戒

皇上再三慎重獄無寬濫而市廛井里之大小尤多受為屋剝也
查故時洪武諭戶部言奸巨稅天下貨物及于織染朕甚取焉自
今凡軍民嫁娶喪祭伏腊迎送物似自織染律中而買
已稅之物細民担挑蔬菜魚肉果食稅與販賣母以稅此在已征
尚思禁革况哉

國家原未定稅及此安可所甚公行而罔忌耶亦我併因差省革其
存每稅為商民受累而真膏各官役人亦以抽稅起亦以爲凶不
大負哉

皇上愛民恤商之盛心乎伏乞

睿覽全勅部議行在內在外痛禁前弊凡服食器用等項稅係與販不

江稱名步亦除鄉村應役地方外再有私洽行帖執照執事百姓
此等覺之日官作何處分役作何完治吳官亦例務使市肆凡
細民要業多吁嗟愁嘆之聲有游優作息之志

且其苦被又不狹是民間貿易已也

請緩淮揚起徵議 康熙十一年

江南江蘇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今委任守制 且某夫顏謹
東為微臣日親淮揚災苦真情仰懇

天恩格外寬恤已竊照淮揚水災數年於茲田地之沉沒壯家我

皇上全賴本折在籍民人之飢困壯家我

皇上祭掃多方賑濟此濟登之得生皆

皇上仁之再生也日望決功告成歸後故業不棄而凡未滿河表未息康
與七年以至於今流離死亡不知止數日叨任工部三載自慙之
劣不能頓起瘡痍惟仰体

皇上愛民如子之心在問山民疾苦終在思之不得其逆竊恐有辜

聖恩

之洪湯今且從揚州恩高郵全應連山陽地方見漕糧之患一

望汪洋冬苦日之村落腰田也田主人送指水連天際則與化立
城泰州被淹之地三萬里波濤衝溢烟不全消被焚人氏日則
就食於賑廠夜則露宿於堤途面目蓬一身無完衣或壯年壯
從二十里外挑土以佐堤工或有搭一草窩，一切穴居墜上臣親加
慰問但聞嗚咽之聲而已且渡黃河而北十二月初日抵清河县
細詢災民稱：九年來每田可耕每屋可住舉足是水何延營
生不惟食米併食食薪外米柴草先赴堤工尋地村圩久成巨
浸即紳矜有力之家恒產每存而多菜色矣初二日玉黃家嘴
地名新莊見決堤之內水勢滔天望水面浮有草舍累累，成

惟半沉於浪其中尚有男婦老幼而爨烟則絕無之詢擬在
堤土人言云此等災民所居之處僅前並被水淹其屋舍稍卑
尚可涉淺求堤求食今十月二十八日夜忽因黃河水凌溢下擁水
入口頃刻頓高丈許無船可渡以致坐困水中嗷嗷待斃三日之久遠
近未渡者更不止此臣聞言驚恫隨捐貲會董河官吳美秀
多覓舡隻遍為救渡冬赴賑廠食粥以濟民生臣思維撫綏
無術皆目之督窈余河以北法河安東二縣若救他邑倍係准以
南七邑被水而興鹽宜高山奉天序為尤甚詳回八年重登山
死二生偶災者比膏血之竭皮膚空存煎鬻身家計猶在虛室之懸治水
有期實切躬耕之望但日窈有深慮也黃運兩河決口漸次可望築

或將未闢出田他仍移此荒畝耕墾以輸賦稅今况如此窮困即
有潤田多耕其牛種何至其廬舍何至抑或展轉借貸竭力墾
鋤方結土室草蓬而播種未施催科之令已到矣在府司
勘報潤田不敢不按期徵課在災黎口腹之飽收穫尚遙安得
餘資完賦勢必弃而不耕之而復弃也况_中返田地寒沙淤土
未宜未種初年只可布種豆麥_中得收每几_中餉之外償牛種而
不數次年_中僅可資治農具第三年農力稍蘇始冀有秋_臣
不揣愚昧以為此等災苦良人倍宜按恤且_中法此墾荒起科之例
量加培养如_中法_中安_中益_中域_中興_中化_中高_中郵_中室_中應_中秦_中州_中山_中陽_中等_中州_中具
重災_中且_中災_中田_中土_中將_中未_中凡_中有_中潤_中出_中復_中耕_中仍_中免_中其_中三_中年_中奉_中折_中存_中糧

始多休養生息不復逃亡夫所至如邵宿江都等處田地而
被淹或已先涸未敢並濬寬停其糧地彼並傷困筋力微
存未有功其在仍淹之久若到麥分耳夫以汝州業之遺黎即
國家永遠供輸之店也寬恤三年之力可培邦本於無疆而全
甚大臣伏讀

上諭凡開墾荒田許十年起科此宿水久淹涸中不為不荒矣且墾
荒地用其餘力此則為力竭之資民而且所以息止開荒田創寬
免三年未收概邀新奉十年起科之

恩例至於宿水仍淹未涸之田另所接

行勸

勘報外其汝河安未益城興化高郵金盩秦州山陽等州康

熙寧三年分如有新開耕地三年之內漕糧條銀伏乞

皇上
洪恩鑒允亟奏

勅部議後准賜蠲免五年之次照額起徵後河出田畝以准

照墾荒田例三年起徵不但災民積困一息而且鼓勵墾

可也

國賦於永久矣

請除苛征疏 康熙十九年

工科給事中 許承宣謹

奏為請禁賦外之賦差外之差關外之關稅外之稅以蘇農困
以拯商病事竊惟天下之大無踰四民之俊秀者士之僅延十之二耳
而農與商實則大半天下農有田則有賦有賦則有差商賈有
貨則沒關以構之立稅以歛之此自古以來之常法聖王所不廢也而
今日之農不苦於賦而苦於賦外之賦不苦於差而苦於差外之差
何謂賦外之賦即如江南揚州府屬

國家正賦每畝二石四分五厘零田有高下約數畝折一畝每畝納
銀不過四五分其取之於民者固有定則矣今也不然每畝納銀

須用鐵則賦築河墜須用夯木賦則賦決口搭梯須用稻草則賦
下楮須用柳木則賦紫埽須用白麻則賦夫民以其土之所有為
上用就易办耳若採鐵於不出鐵之鄉責其採於不產麻之地責
其採稻草水滂木壞徒肆苛索祇費僭存倍價以相鬪或乾於
以俾免其凡數供追呼不息此苦於賦外之心何謂差外之差

國家賦役全書定為徑制是賦之中已並有役介且見揚州府江都
縣志三里貼淺夫工食銀二十四兩則田已役其二文因河流漬決
復按畝起夫則田已役其三矣挑河夫之外又有帮工夫則田已役
其四文四役之不已而又有所謂莊差莊差所取之耕田之資農也農
夫代人出力以耕田其所耕之田即里地居起差之田也三里地起差

此田今起莊差并此田即金田係農夫所有而田已在里地起差之內若更加以莊差不田而差之或自莊差之名一設則有供土船之害有供土船維土基之害有供車輛之害責妻鬻男女尚不足以應其求敲骨擢筋惟恐不敷終其役嗟以疲勞告瘁民即我

皇上捐賑吸哺之民之差及身進意以遊康饋之能就粥糜有抱死海壑已耳此苦於差外之差也今日之商賈不苦於關而苦于關外之關不苦於稅而苦于稅外之稅何謂關外之關

國家設關通天下凡十三處皆相隔三四百里然後有一關所以明禁網疎濶不刑多及之制以妨商旅也又定例凡不拆閱貨不抽稅科以此之

自有攢典之設而各踞口隘橫行村落延三留則處有稅與科又
順治十八年董且鄭乃先具疏陳攢典之害奉

裁革然攢典之名去而攢典之實猶存監折洪巨借查稅於也
私用家人及書役散布各方重抽稅科夫果互通江濱海之處
扼守隘口猶可也

朝廷務存寬大不高煩苛之責况近至數十里間又多旁港支河而
可多設私人以滋擾害乎即如揚有揚閘淮有淮閘其中一線漕
糧有伊滲漏而於郡伯一鎮必又加攔阻支郡伯乃商賈卸載之地
自南而北其揚閘稅之自北而南其淮閘稅之已稅之貨已稅之船
則可以听其取之矣而所以攔阻其將禁其不入內地乎將令其屯聚

一延而不散而之州縣乎考紀留祖捐索重剝徵是咫尺不百里
之間而舟楫也近聞許登閣於多錫地方私立老人閩役置水柵
擱截河干又用兩棹快舡遍歷鄉村晝夜巡邏遇物索詐稍不遂索
担務渝稅報責其他時聞所不及行何事彈逐商賈奉是罪個移
步觸其莫施其徵賤之智徒厓乎左顧右盼之憂凡兩停楫而
傷心不索看手以輸稅此若於閩外之閩也何稅外之稅

國家立閩有稅貨之閩有抽料之閩大小各有定制輕重悉裁成書
順治二年奉

旨凡民間未麥稅課概行禁革今則農舡小艇一米二豆莫不徵稅甚
至鄉民馱背肩挑不免悉索又有貨本多而所稅之數反過

其奉教倍至願弃其貨以逃而不可得此甚可憫也若船料各關
不同為揚州鈔關油料不過二兩七錢六分許暨關油料不過十兩
五錢今正數一倍納至四五倍而於正數之外又名曰加倉一倉至二倉所
其增益莫敢誰何夫船料則固有經制矣倉倉之說何自來也且
既稅船則不稅貨而又有落地之稅有寄鈔之稅是蓋船而稅
貨而兩稅之矣商賈之力莫何而堪此駭削耶此若於稅外之稅也
伏讀康熙十八年十二月

恩詔一款各處關着有不應納稅之物額外橫徵差役四出把守阻撓
擾害商民者該部嚴行察禁一有覺察務從重治罪仰見
聖慮淵微無暇不矚又屢任部議凡濫派小民子糧差徭俱有處

分即督撫亦曾行文申飭不啻再三而積習難破病實日深
若不以

天語申重申何以令此輩鑿去革伏乞

敕下督撫嚴飭各府州縣及各關監督務使收賦外之賦差外之

差關外之關稅外之稅概行禁止勒石立碑於通衢處所縱不能

悉絕已往犹可永戒將來庶農民之困敝之累商旅有貿易之

便云

請減漢省屯粮疏 泰崇三十四年

巡按雲南並建昌畢節等處地方督理軍務並督川貴兵餉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加四級臣石文晟謹

奏為備陳屯粮之重懇請減賦以廣

皇仁不窳惟經國必先於裕課仲野端至乎足民故正賦自宜充積而民莫當切痲瘵臣奉旨臣世受

因思蒙

皇上曠典以郡守未更不次倭陞

特簡滇按叻此遠陞重任敢不竭忠竭誠以報

高厚故自蒞任以來諮詢地方利弊俾察吏治民生其間之生聚殷繁安

菴業與之呼之如村雍之世此皆

聖德滂流所改惟一就有中聖困於民社不敢不以

上同也查漢省屯政因水初休其世鎮宜南收芻米皮兵分作十分以

三分差操七分屯糧即以七分屯糧之祖養三分操軍此即古之高

兵於農原非上蒼糧米五分造裁

朝定於順治十六年湖漢吳三桂逆時者之租改為額征之賦及後

變亂之時因恤民艱任未坐派改使各軍分逃竄因而遠累存丁

典鬻贖納苦難殫述幸賴

皇上天威殄逆民以安全但浮糧過重仍因輸收計恢復之後自康樂

二十一年至二十七年屯糧米谷等項歷年拖欠此紀軍賦放於頑抗

亦化各官不善惟科舉因粮額太重血比雖完業於康熙二
十六年內經前督臣范承勳等巡按時特疏奏聞自其在琳鎮按
時必勇於事

另編輯全書案內叙入漕陳俱未經都察副督核且未敢復請此五
以國用浩繁豈容遽議輕徭况各省屯糧皆重尤不便獨為清
減是以前督臣王征文不得已於康熙二十九年有屯荒減賦貼墾之
請也但江甯等省屯軍見今領運且有阻復行月漕截等項給
贖填省屯軍則無此項贖券蓋之衛亦既裁軍即是民則與
別省迥異况此軍戶係沐氏帶來官兵並稅發遣有罪之軍
亦納正供似應與民一體矜恤且於康熙二十二年守備化時早已深

卷今持此土見烟灶如連林；注：生聚實繁大我者日氣象此
皇遊年以來前督按日持保力矣注

皇上乘遠弘恩而改作此一項因吳遂兩札作各軍多幸逃竄賊逆之

後前此逃丁或連兵火或志他鄉間未回里以改遠報賠累亦以裁

重之報又復包賠逃戶日復一日重後更重故於康熙二十八年以來

仍曰：不滿每遇奏期各官俱憂愛功名竭慶傷墊此有

以欠捏牛之有之過一徑迂不故便來存若策百計求求逢人

暮助洵不少若如也自入境以來日趨荒蕪田地甚多百姓其

軍及旅任後披閱各屬詳驗報墾無幾隨行飭作提批百餘

餘；具呈懇報額重無力開墾懇請減後批刁道查詳所

議會同謀於為民請命 臣思減賦省稅和臣子不敢輕議祇因
多寡之如若是不得善處之刑刑異律各別今我

皇上果同天地法遂唐虞頻年蠲賦不勝如千萬金是恭逢
聖明在上今此民既若不擬實上達負百姓即負

皇上是以上年點清今年帶征隨蒙

皇仁特欲

上諭朕念重南方姓前曾供係王師健又丘校叛為家口運送勞
瘁本年正賦輸納尚存銀兩復令帶征道祖必改益濟困累
着將歷年所欠屯賦銀七萬二千二百餘兩米麥等項十七萬七
百餘石悉行蠲免以示朕軫念民生至意欽此欽遵至崇則

彼時題請等征平糶

聖恩隆重素在蠲除是此項屯糧往者重款之名並在清定之魚
用：少考久左

皇上睿鑒中外况各衛所久經蠲削有日是在前日猶存軍戶之在在令
日則無軍民之利一切徭役自應一視同仁仍重通省民賦上則田糧最
至其莫如河陽縣每畝八升一合一勺三抄其餘五六升以益五合而
止上則地稅最重每畝五升九合一勺二抄其餘三四
升以益三四合而止及至七田每畝則有七斗二升六分六厘以
至四斗五六升不等屯地每畝亦有三斗八升五合一勺不等夫
軍民田地既隔打連肥瘠相若土時人子耕種各樣糧亦無不同何至

輕之也額比至重之民額尚有四五倍之如若種輕額則屯賦之
民賦竟有十倍之重所以屯軍終年動動種收之谷不遺將賦又
毋妻孥惟子納糧而完竟不能以畝之出全完一畝之額刻內補瘡
徒涉重困况滇省僻處遐方係外域規時之地不似不冒昧陳情
如右

聖恩以此屯糧若此河陽縣則例起科則不特見屯軍糧易於輸納
即未墾荒廣產且自鼓勵各地方官加意勸墾亦多有不墾
雖墾墾於屯仍仍墾逆教日隨即身振按年科征是減賦於今
日安知不增賦於將來也伏乞

皇上特頒上諭或令且寺令方或

勅部臣以穀則九州四海皆不頌

皇上端本深宮之中時見蒼生之外其害被亦仁厚澤於腐涯矣
正此項糧額如遊

只減而通者兵食或有不敷則見有本者於征米麥等項所以仍征奔
色拚給似可母屋

睿
旺
也

請改折兵糧疏 康熙三十八年

總督湖廣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兼理糧餉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臣郭琇謹

奏為

皇上進行改折以便兵民不仰惟我

皇上軫念元之常慮天下不以其所治仁厚子傳雷被等遺前

巡視河工

思膏頻頌就復憐以吏治民生為念伏讀

上諭凡可以為民興利除害此作速勘實隨奏臣

罷命送理全詳灼見地方宜應事不便於民故不為我

皇上陳言。日查湖北南糧一項。所以協濟全省。駐防官兵。其他府州
果每年徵收本色支放兵糧。殊為甚便。特有袁州府屬之袁
州府城支二里。吉安府屬之通山文治二里。吉水二里。七
千二百二十二石。零例。應解至荊州等處。以支兵糧。存支額。漫
解費。而各處僻處。萬山之中。如荊州地方。有千餘里。比方。正一千
六七百里。道路崎嶇。舟楫不通。肩挑背負。勢必不能。得以驟然
運交。則必需二萬七千餘石。其值竟之價。及百姓往返。食用等
費。約計值米。止萬石。有餘。是運一萬石之^止如而需二萬石之糜
費。甚費。何自而求。上言。必奏之者。司捐解。而有司。果有奸詐之
捐。解乎。彼不取之。百姓日尔等米石尔等。應解而百姓力

有何修其新耕一時之望早勢必哀懇果及抄價差往彼地賤
買支放殊不悉抄價因而弊弊叢生夫其中膏後之科勒皆有之
包亦之侵漁坊有之或不肖官吏因而得取肥素坊亦有之是抄
價按之不值然之二倍不止民力幾何豈堪如此之勒索如此
之重困乎前康熙三十七年甚至李先後曾以鄂省五果南
糧等不額請

初議

改抄部覆行該督按確查具題而地方各宜慮以抄銀給兵
自購致米使騰貴各兵或至貼補各山須隨時估價養成
糧道等語以改部駁不允謂各山以時價具報恐不肖官吏具
報浮多未可定駁之減是也竊計荆鄭正當水米聚會之鄉

五鼎之米不過二萬七千石其價何至騰貴且查刑部歷年
米價連年位銀六七石不等即遇歉收至八石之外是久酌量
敷之中亦在抄銀七石不為不均且連年多而歉之少以有餘
補不足酌定價值既使於民亦何常有累于兵里當仍照其
臣條奏每石抄銀七石改入地丁冊內彙徵若恐而糧如日久
或云務仍於全書南糧項下注明某年改行兵糧若干奏銷
查行亦甚易也即有不肖官吏亦不必且於信中所行弊實
矣是一轉移間而小民省較輸之勞免解運之費杜侵漁之
累其感沐

皇恩

非淺鮮也

議川省增賦之例 康熙五十一年

掌山西道事福建道監察御史臣段職謹

奏為請酌川省勸懲增賦之議以收實效而窮其邊省書曰生備員
言職知識短淺莫能仰贊

高深而感激思奮於凡事之有闕因計民生其時刻思惟要行
一以之愚以備

聖明梓梓今見四川巡撫年其意請之勸懲官員之法以清濁編

以掃賦類一疏以存屬任且請緣督且不夫一具是處次放回且

因細閱存疏內開四川錢糧原額二百一十一萬六千六百兩零今康

熙四十九年見征錢糧止有二百零二千三百兩零僅及原額十

分之二民間視陞田漏賦者為常到任以來全民及時自者已及
二萬六千餘兩又察訪民間之隱佃不首由官借首糧之名需
索民錢以改首糧者多宜立勸懲之法五年之內各州縣增
及原額之四五者准其即陞不及二三者停其陞轉不及一者降
級調用是程不增於年賦知府與知州縣一例處分等語臣故
以極臣為川省錢糧計特籌之念甚艱報効之未甚銳而謂
安心任事矣第其所以議勸懲增賦之法似未詳思長康求
其善全而多要也夫川省自明季身焚之後荒殘已極我
國家平定以來生聚教訓不數十年地方日有起色然究竟
土廣人稀故錢糧額數豈能遽增而康與四十九年見

拓錢報饒及原額十分之一所以按臣之加未備查增之二等
六千餘兩亦不過增見報十分之一耳今議於五年之內增及
原額十分之二是已增見報一倍之更上原額十分之四五是增
見報之三倍四倍之誠恐五年期迫增報多多惟有賢能
之員勢必難不及多數之參委倘有司領惜考成奔圖
陞轉必且抑勒為報甚至廢詒清查胥吏得以存奸地方
拮据其擾此亦不足為定考伏思我

皇上
治登上程凡有與創宜惟期愛養民生不尚近功不圖速
效今專法查丁口一業特下不必增丁益賦之

聖訓

仰見我

皇上藏富於民之業況以省邊荒之地正宜休養又何必更於墾
賦而主動禦之法耶且按臣之法之素志在乎清既編而耒及
于墾荒田以省田待開墾人後招集務使於寬大之思留其
有餘之利俾向風化欣然于樂土之可適今若定考或以督考
限分如口催查則有司止知自便其功名不顧民生之利較之誰
肯領耕其墾乎是動禦之法未必不有礙於招墾也且愚以
乃以省錢糧既編不亦不濟而動禦所以不立只宜廣飭有
司實心勸首以紳士里民有田無糧隱匿不報者查出照律
例究擬倘有不肖官員係為糧之名需害民者或通同隱
匿私與奸民分肥此等員查出立即參辦則官民皆知所畏

而首振必中。正有司法考之法。惟令因地差振。不必拘分
如之多寡。隨振隨增。不必定取盈之年限。實不必迫以
病民。自鼓舞以就糴。則清既滿。而墾荒田。並行不悖。
積之十年。穀之既多。漸出田之於荒。於墾。民生日裕。田官
日增。豈但及存蠲之四五而已哉。抑亦以中業和雍。時之實效。

籌撥積欠 雍正三年

巡按江蘇等巡地方提督軍務並理餉糧都察院右
副都御史 臣張楷謹

奏

為請籌撥積欠各糧以裕國賦而富臣查核通省各
糧冊卷自康熙五十二年壬子雍正元年丙申止蕭景穎輸欠
泰州揚州儀徵江浦四州縣欠正數萬兩嘉定長洲等四州縣尚
有未完地丁漕項等銀共積欠至八百一十一萬且又查核各州縣
小糧完欠分數自康熙五十六年壬子雍正元年每年未完至
五分以上及二分以上不等是以前新糧尚不能全完帶徵事
致有名存實見今新舊各糧均併一完並徵臣查江省各年

額賦除蠲免浮糧外應實徵銀三萬五千二百五十二兩再加歷
年旧欠計共二千二百三十四兩五錢二分六厘收籽粒兩項
以全完且逐年欠款既多不免差催徭伴花戶更多一番
費用併改新糧不能全完 且再四里催差不急等一撥
輸之法仍以別除銅獎隨用布匹使鄂爾泰酌議除江
庫本年新糧務期盡全完外至各屬未完地丁漕項
等旧欠銀兩仰懇

白王上 勻作十分法自雍正四年起每年限其徵完一分不欠二分

年額逐限咨奏勻作十年按四十分數徵完於每十年銷

冊

奏報為不按欠進請承進官以降職二級仍令同次年應完銀兩
帶器併徵全完准予開復如仍不交即以降二級調用如能繳過

四欠一分以上者亦照銀兩准留作下年完數仍移外予以紀錄
一次以示鼓勵抑且更有請在奏定之果積欠未完切丁漕項
等項銀兩有一百四十餘萬兩若今年帶徵連本年銀兩則
每年應完銀三十萬兩受其勢又不能全完應請自作
十五年分徵其次上海寧山常蘇浙等省直隸吳江武進
等果長洲等九果核計未完切丁漕項等銀共計欠至
四十萬兩至六十餘萬兩不等應請仍作十二年分徵其承進
各官並請同前一例原奉此又出自

皇上格外之仁亦難了閱重大臣不敢冒昧具

題謹先條細繕摺奏請

聖裁

銀免增軍田稅賦 雍正七年

總督雲貴廣西三省等處屯軍方務兼理糧餉兵部尚書
並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臣鄂爾泰謹

奏為請免軍田加稅並竊查貴州軍田一項係前明屯衛軍丁後
業田賦差徭較民田較重自

本朝裁汰衛所改設州縣後軍丁之名已經革除其向編屯糧
仍照回輸納因此田受之於官例不買賣或有軍丁故絕遺業
或有子孫因官私典當此份爭占奪汗訟不休由未
也臣前於雍正四年勘照時前布政使張中大成即有加徵稅銀
之議臣以軍田名色並由官撥與子孫相承既三五百年原與

已業之累且積賦最重或供于民田若更甚故徵稅五子恐
不多且得及多擾累以遂中止迨申大政內調入新條條部以准
行且恐已見未確不敢執謬隨經持飭遵行在案 日因公未
點批軍民人等訪之呈訴並恐長刁風仍行批飭尚當心訪
察復由訪日道府具各官知軍丁先代管田因時隨征
有功分給土地計軍一戶獲田不十畝陸上納屯糧外一切老
徒防軍戶應承在當時已不免苦累故並田奉膏腴難以
剝奪而故軍子孫形脫重陸轉售於人既十分之八九申大
成謂故軍子孫坐享無價之田終不念法軍戶等累代累世
之應差餉糧猶不足抵十八畝之田價乎是所見之小文至謂

百姓頂買軍田利甚優賤此按民向置產為核算籽粒除
算子粒並沒合基利息照位編價此各省皆然考一考州
軍一畝自一斗五升起至三斗七升籽則不考之丁在外是使以一畝
之價買得民田二畝之田而應納籽粒既以一畝之抵民田二畝之陸
故軍軍田陸重而末便豫以抵減於實之以陸重之中仍取量半
準也今若每買田一畝再徵稅銀五分合算每戶六畝而應完銀
九兩其抵納者餘五之三毫各新雖完五兩之實亦完於民
生年益更於國陸何補期應仰懇

聖意 將中大成條稅新增稅銀一項准

賜 免凡土田授受業照常例投稅印契從前私和典當等項並合者

明定稅補給契字令其後業如有豪強侵奪及仍敢改
漏地者加懲罰庶以勸懲而保規畫一而民亦親望軍安務
務而清程田賦一事亦以漸次就緒矣

請禁州縣徵糧三弊疏 雍正十二年

廣東道監察御史 甘肅炳達

奏為備陳州縣徵糧三弊請

為飭禁以厚民生而竊惟

皇上有意於極首以東養黎元為務

賜復蠲租屬項

滿年復額免天下積欠子粒浩蕩

皇恩固已普天共戴矣伏念

世宗憲皇帝十三年宵旰勤求惟恐一夫不獲其雨凡所以厚民生與

奉行而於子粒尤廢

聖表亦以各直省酌定分數原立科條禁止州果如增產經奉有

明河不童三合五甲乃首一等不肖州果外並不敢以不加增而僅充股

前巧不謀求如開徵時各於花戶名下懸行取酒增添分厘並

田分九別起科原各不同而一戶應納之銀必有保吏稽查造冊

而條編之如各年不同從是年之花戶每從查考亦以易於飛

洒查各該所加並屬是年而合果計之如江浙財陸重地亦至

聖于里方何之吳和民脂民膏此安吏規洒之獎皆由小民不

正陸定額之而及也否花戶納銀俱與部平如增火耗交納

兩州縣村亦每催程平名色殊重空保不無兩填注耗平三四

分不尋任用心腹胥吏主押花戶添補云不發出原銀標更以

政有吏因緣為奸偏出於通空袋私用味粟開寫多數向花
戶勒索花戶以各原銀兩封着有管經其費令文只以隱忍添
補其原袋不隨印銷毀亦上司多傳實察查子遊於正陸之外多
費一分即受一分之小至州縣每兩多取數分則積少成多為
盈千乃此空袋不補平之藥皆由不存原銀結造之所致也又花戶
領銷銀兩定例禁革官匠而各州縣中仍設主官匠事通省
後壘塔街門左近凡花戶納糧若無官匠名字印記即不
准投櫃又不索刻補銀匠領銷只以情求官匠而各匠任
素勒索包乞出幸每兩侵漁六七分不等蓋書吏銀匠
通用一氣而州縣官既貪負其領銷元官而以冠扣又希商節

省事費且官銀匠又暗有餽送彼此分肥遂違禁容既
以故山民受累此方匠刻利小民之弊皆由不遵定例禁革之
而改也以上三弊查直省州縣皆然而浙江尤甚仰請

勅下該部通行直省督撫嚴飭州縣嗣後徵收各糧每年照
部頒定額由布政司核明刊示通行曉諭任人共知科則銀
數明書吏飛洒之弊永行禁止其抄考時照部平餘差如
果花戶短平即將原銀發出較準補足其不符原銀
止將空袋押補之延永行禁止至花戶納銀不拘何延銀
舖贖便欲銷止令鑄化足紋銀投櫃其官私匠勒索私
用印記之延永行禁止該督撫等實力查察若州縣陽奉

皇上睿鑒

謹達即行采參治罪如果且言不謬伏乞

陳遼省城垣辦理良法疏 乾隆十年

協理陝西道及河南道監察御史且彭華洙詳

奏為密據累懇仰祈

睿鑒

臣

於本年三月十五日閱工部知照日街門咨文內開

川陝保督慶復等為遼省城垣應請分別急修以資保

障一摺原議工程至二千兩以上者需用存剩公項銀兩二千兩

以下者令該管州縣於養廉公費內捐修督按司道共襄

其事經工部議覆於三月初七日具奏奉

旨此議覆內慶復等奏稱二千兩以內之工程令州縣合力捐修

督按司道等共襄其事等語該部議准行朕思大小各員

兩領着廣原以資其用度未必有餘可以擘修工作倘名
為擘助而實派之百姓其樂更大括不着名言正順以民力
棄之之為公也此說不准行自古有力役之征庶民有赴功之又
况城垣為地方保障正所以衛民而使之安堵即為人而居此戶
舍耳而必環以牆垣為陽鄰之計其可甚明其理易曉且
官民存為一體上下所以相維今則漫多賦為然日久相忘
卒者用民之可必且呼應不靈大臣工為此奏其類多亦不無
兩見朕再四思惟凡有修建重大工程小民力不能辦其用家
自不惜帑金為之經理至於城工補葺填護便之不
至殘缺頽圯則小民棄隨之所能為而有力之兩當者為華

率也。何休曰：於此致遵，蓋仰見我朝。

列聖

相繼，休養生息，百餘年未臨，朕使體民生其間，老幼
身不見兵革，老死不入城郭，天下無虐虐之風，動成用之
私，詎有過焉哉！

皇上惠愛之，益加周至，多偏力任之，征不忍，且及民，而甲午
各省，仍逼備災，蠲免正項，亦艱且不知其幾，干萬此天下
臣民，而目前，而身受於民，轉何心坐立！

臣等之厚賜，而不知趨，而赴功，以昔振救乎，臣上者，此條奏，致

聖慮，臣民，不加朕，為悲，將未幸，有用民之必，必且呼，應不，不，大，是

光，舜之民，不，能，於，成，康之民，不，道，道，道也。臣等，似，以為，通，訂，文

惟是城垣為國家要務所以捍倉庫衛民生而資防禦者
倉庫然也民有城垣然也倉庫民之力還以自
保其生身家諒無不踴躍從也但其間亦需用錢石灰料
等物若補葺年久久而民間之必極呈辦費計支出支然及
可以興作州邑官勢不能親身催事則不得不假其粟
於書役里胥加之而善民自樂於為公辦之而不善持傷
以為科硬派之款子而不免且陝西州縣半為逆裔其地若
寒其民輕悍其為慶左修之城垣甚多此中自應分樣
急先後減不者持持到

請

聖

不善理會以為既在州縣民間一時通商縣令兵之或逆修其

惶惶並累民休

困

那之件息而則相想為故常而惟不知異動久安之者足則勢
為苦我而終不自寧此情理之或然也 且累以為此籌工程
初宜仍令督按全司司道等官恪遵

諭旨

悉心商酌務得一本理之法如何民自急公如何官不擾民
如其机宜次第修理寬其日月勿違以期俾百姓為甚
以而不知版其勞而不怨方足以仰副哉

皇上 官民同一體之深意焉

請修補城垣勿用民力疏 乾隆十年

札科給予中住利方雷謹

奏為敬陳芻蕘仰祈

聖鑒事本年二月部鈔回伏讀

上海道前朕巡幸直隸地方見城垣多有殘缺皆因不能隨時修築以
致出入踈隘越或路因今大學士等奏請各督撫令其督率有
司留心稽飭副提巡特顧色奏請分別工程一千兩以上修築以工
代賑三年動項與修一千兩以下令該州縣分年修補除土方小
工均用民力外其餘即于工費項下支修朕將伊摺令各督撫
因着俾其仿照辦理但須善為經紀勿致累民而各督撫中

遂有因此奏請開捐土方并將各官養廉合力捐修或
徑形亦或徑以駁信未准行今鄧縣連廣奏摺內又稱按
田起夫誠恐佃佃之戶必以之佃田之家不若暫借稅銀生息
以備修補等語以奏其為錯誤全不知朕本意蓋城垣為國
家保障其責重矣地方官負其責而酌用民力修葺因各處
城垣仍舊坍塌地方官並不查禁任民踐踏甚且附近居民
城磚竊取以供私用是以令於農隙之時酌用地方民力補
葺使民知城垣之設原以衛民之身曾用力於其間則遇有
坍塌自然護惜不肯任意踐踏且隨時修補方易為力此
上下相維之效也今其按田起夫竟成賦額之外增一力役

之儉也如鄂路達摺內所稱恐各省督撫再錯合朕身或致
辦理未善致有累民之虞用是特頒此旨曉諭各督撫知之
欽此仰見我

曰王
子惠元：嗟重於用民力之至素也伏是任力役於惟農民
而農民為最苦年田而耕則力佃人田而種充佃則力倍
自活不避疾風苦雨烈日浸雨心勞心勞筋骨疼肌骨痛乃以為
免飢寒即為樂也一遇旱澇蝗鼠雹之災力竭而無
以活食入則嘆於官出則泣于田此食力之民之所以最苦
也此等民人自以為上不如官田之戶以樂

思免
比丁各糧之患次不如服費之家以被

免田律平且之稅終身勤苦以力贖其租命者其父母亦其
妻子常直勞不至後使以力投於公田是增之以勞而益之以
苦也自雍正年間丁役隨田賦而納以未丁應徵之力後亦以
與正項亦粮現在世家

果蠲免何可增徭役于額外若辦理未善減如

聖滿亦祿免或賦額之外增力役之徵也夫因為

聖世之民而有田之戶與服賈之家以受

國家稱免之律于安然休活之節傾于不能方田在苦服賈

之窮民奪其養生之家以力而責以為下急公之及則斯
民之受累於偏枯也固矣

聖明洞鑒中也且因此

國家城垣同為編戶百姓固當一視同仁乃被是工程多耗
給以夫直此是工程少耗俾任空勞明之政視於此疆彼界之
中何以平其心而使之慨然服役也且地方官以耐用力之呼在
艱難或隱而寬估以就于兩以上之興修為項則工程耗至
致於多糜土未可知也呈按臣奏請分別工程于兩以上者
項與修于兩以內酌用民力之處原未始用詳而允協是以各督
按疆口仿照辦理不日已而請用捐夫一方或官捐者廣又請
按田起支暫借稅息備辦分一摺奏查各督按臣皆稱
計土方小酌用民力必不免偏累支佃田之家備力之民於

勞則未均於勢則非強於子則非清所以合羣守衆為經
紀而不得一用民力勿甲民之善術也臣以為奉行不善則
累何窮願以修補有限之小工而致徧累天下最苦之百姓
似不可以不慎重也若用今酌用民力而又寬於立法設
務必至增徵力役則免民累如何可得哉

皇上

仁育蒼生不惜善天下千百萬地丁亦糧

恩免

於早澇年重虞之年以成重亨豫天之盛其於各州縣

善身命力之民給以修補城垣任工受直之小費且
亦不惜不吝州縣城垣無論工程在千兩上下統令
項修補出自

聖主

乾斷廣序

仁思俾天下佃田余力以勞民勿致苦思於事行不善之故
可以送其筋力寬其手足於天高地厚休養生息中
矣

請仍耗羨歸公疏 乾隆十一年

江西道監察御史 趙為葵謹

奏為

查耗羨一項日之司者未嘗無其實沿之而今正不必

辭其名日伏見哉

至理在望序臨御二十餘年民人乐业上下相安乃當日而為耗
羨於官吏不以是白

朝廷

朝廷

廷亦不以苛核官吏第不令貪吏分利誅求即民情恬然
先協問者一介不為之士矯：並并此不取此原照身向去耗

若有法友之說而由來但利之所至其弊滋多誠如

聖明洞鑒所云上用苛索京省勒初因而傷志亦輸撥釐科派

苛征之而有我

世宗皇帝志在興養耗羨一政輕其疑而歸之公俾有司不

得濫取以病民上取不得苛求以病吏養廉者資公養者

資條下條情充昭曰大國補救之權宜實地張之善道

之哉

臣或不便於直民是用請空估採期行衷於止當且窮之

之所以數之茲詢其必且不必終其於曰公也耗羨不歸公則

歸之民也予歸之臣二說而已為歸之民之說於義正於利

亡濟而於所利者而未暇於勢則有所非日蓋

國家之任者者常各友之善處安信且厥

皇
時存此志以信侯之端大皇言之及無遠盡成致於目前
也為知友之謀以謂以公論公候上之人多此一佈置何如以私
近私似有吏自為之通融此不足務

明子

之能矣且其不知其何通融也仍曰款而樣之通務控

字果尔則取之民其亦款之與曰公何待豈曰公為加賦而
此遂不為加賦乎其不可一之則且派其款以能之徵收之款
今字派其款誠不為加賦而能之州縣其果以何為貪以何為
廉必亦律其厥之求以剝奪民財其不可一也且其之州

抄印为州知已私案遇有地方公物必且搜括科取膏腴太
吏之心知世不合而待存之古云天下相蒙莫能究治世不可
三之且議下州知必以復上司之耗礼陵上司之规礼而一取
一身中为意迎瞻徇之媒彼藉端以苛索并更之端更世不
万刃之且查耗彙視正稅为与差令但各州知私其耗羨
则正耗多耗仿仰者能正耗少且展转作私同一牧民而相
忽不意膏腴段之不乎莫甚于此共不可互也然则归民勿横
於时势归政列者不可其互故且至以为里旧归公使以办
公不足必勤正弊形以损益之义且因在哉

皇上

必不少为斟酌也近江省建歙歙益致故公取法方

不足正計數必表皇登正供元皇盈耗羨隨裕核算
蕩庫果亦贏餘該四庫正十一年以前山東二省量免
正稅撥補正及則上老彭於

計下布裨於民生矣去吏養廉生牧定計臣通於於慎
誠者不敷法仿漢制賜金以勸循良則數之弊去其而
罪勉照績且優卹其紅屬而歛手稱便此所謂惠多益
寡者寬一分則受一分之賜也外則此而刻初輸之說立以
叙之條加富民以養富民立如不善正以核餘費其以叙
叙而一旦典

初
本同其堂明益以勸其相釋之心倍珍其居去之術緩急

不以相商者無不相通仰里之推讓之風宗族無親睦之
理又古者父子異居兄弟閔睦去以骨肉之戚臨勢利而
相安實積為凡俗人心之既夏凡尤歎

皇

情之無怪以愛更之以共或謂此政不降積欠之必必視為正
稅而耗羨則又易生耗羨且謂稅存只耗羨之名可名曰水
多於正稅之耗定為一之規模及以川津其巧而老舊之徵歛
免莫以自甘所此本不相辦而正其說之是如矣凡是以再四
思作終老以易於公之田也

免窮黎積欠再減徵糧賦乾隆廿一年

山東巡撫臣彭年謹

為地瘠民貧災深賦重仰懇

聖鑒
仰懇

特

詳懇俯賜以若民困心竄憂奉命武定高唐之海丰縣解交

海濱地勢窪下其東北鄉之黎藿各庄地畝計四百四十

八頃四十四畝六分零尤為極窪之區眾水匯歸亦可望波

兩岸稍多即成溝是以有以棄為牧廢田及名氏承

佃每畝僅納銀七厘驗苗起租年苗則免

國初以租額為糧款以佃戶為業戶一經承種永盡納賦原

進廿二年以捐望增報雍山之身字種梅派日漸加增每款
 增征報三十一厘三毫零每身共計款征報一千四百一十二
 五分查函奉下列之款以一千二百四十分步為一款每款征報五
 分七毫零每步五厘用為下列之款又查捐產僅以二百四十分步
 為一款每款征報三十一厘三毫以通和下列之款之數為碧新
 方庄四款者實之地不所征之賦額減不及半遇有收之身之
 例已屆滿歷亦況十年九滿報從何報以收積欠累之民皆
 轉接至極者極巨極巨極巨極巨極巨極巨極巨極巨極巨極
 款糧銀四下則征收俱坊於神漢今該庄積欠日多民困日
 甚西者莊積十年以者日欠各報已於上年卷尾

息旨

豁免只龍隆十一歲止廿身為者積欠三千五百二兩零五
該即日追呼下雖時羅以美而粒粒無餘何堪繳計
保運者收僅可支吾亦必又出法以一二之收債十年之久
是豈者民欠之實充無定納之期况該民人向者一千四百餘
戶今止存六百餘家現立又復陸續逃亡日見蕭索在土第
坊阮穀等之地別處以又誰復逃于此民既無存地必羨棄
印種糧土難取給於公於私均無裨益且伏思我
朝亦民臣設勤賑不惜帑金數千兩若何莫能為此民
圖安全之計乃契於戶戶流離凋敝之於此相且或任
控佞典同沐威故不據實

呈上

告以罪惡魁凡誣害招著在仰聖

聖慈特降詔另酌乾隆十一年乙丑年及欠之數

具予豁免其地畝租稅並陸續下則下佃不似生者矣實也不
動報款報兩租款除則依窪地畝此亦力耕耘讓海
前黎得以咸甦殘喘民力漸舒元氣已復俾積欠之區化為

善工

聖恩浩蕩凡在區民屢不成戴于生之世矣在不成官味
惶之至

清嚴心學濫舟車船疏 乾隆五年

山東巡撫密摺吏丁回樹注

查為清嚴州學監學車船之禁以商民之功惟我

朝自丁糧歸於地畝凡有差徭皆不且免里民之可勉力後
征今已並考其力如我

皇上巡幸而政以及辦理軍需而用車船乃雖有不勝撥幸公過必
極程按日給口價值並計其守候空回格外優恤就上於臣
臣地方屬煩

果裕更任緩征並善民房財甚至亦近見州縣衙門中於上及之
迎送同寅之往來親戚朋友之過從已私家丁私搬貨

物為報出東家好中解計而寄官價不過市價幸而守
候吏回概置不因民間懼以抗回發罪俯亦承在甘受賄
累其尤古些奸役一以此索視為奇貨而凡鄉鎮有車
船之家族門索詐者亦則受放字亦則拘押或已拘押
多日亦仍復棄放及其催期迫則攬人於途身貨於地
或其車船查之以致旅人阻遏而難行商販聞風而裹
足凡物價驟至高昂必結多掣肘未必不由於此也
官場村地方固預不濫搜剝船及將商船入籍客貨需
積重陸

款差

經理甚明於此然此款必不若私口私口洋票之項良鄉

地方固有早役祿車公差等車賄行索詐有過客馳驟

被其捆路奪去收行李并銀數百兩拋擲道旁又向天津

地方車輛多被早役索住車戶必先賄早役乃以另雇

改上京車輛賸量倍於往而其他州縣類此其恐兩至多

有係由私中車船尚未受其累是以并役以信名牌據

請嗣後州縣官惟承辦

大差及委運貨物許其務備車船仍不能起扣脚價儘差需

索此外私口但照市價值寬概不許監出差票控行等字違

此律至各處如此則胥吏無從徇端而商民多受擾累人情既苦

興阻尚亦公益子刻期之文

清徽合产册粮疏 乾隆十六年

四川布政使臣 吴士端 谨

奏 为清徽合产册粮之核契以息争讼而完赋田土为小民所念

源契册係耕官册粮之根必须粮田清楚推收明白庶无杜吞

而息讼端自查川省昔年如度人排招徕垦闢之乃已

久係外未立籍官民合股开垦原不一姓或数姓开垦久而转售

他人明为合股是以册粮入册有程止一柱而西三人半名注册

续册初治已久至振墾之初通力合作务分彼此近年生息

日繁田便承佃于前所给之徒以粮佃保名承佃易於蒙混

未免日久生心或乘隙吞吞或一假造冒或承已田出售而推

收過剩糧如滿限不滿其方產五糧存任年糧以疎或大
業坊似宜考一禁清釐以息爭訟但積弊已久應清功于一年
之限令地方官出示曉諭凡有以前合糧產各縣本名下應
分田地若干應完糧銀若干分刻清楚踏定界址不用報
官改正以本戶的名註冊自行承報完納倘敢徂于積弊習
逾限不行呈報法改此一徑尋覓照詭寄田糧律計此分刑治
罪以此庶霸占之風漸息而於田糧不至得請矣

陳稅課司定疏 乾隆二十七年

宣統道監察御史 且 趙仕漢

奏 為 酌改稅課司定仰抄

詹鑒 司定照軍机大臣等道

為 江蘇鹽司委寧在江廣等處商船會所開而遠去海關

避重就輕者定和應令嚴飭查禁一摺等

旨 欽此 且 准所抄詳開之下知安寧素在增加海關稅則該督將

亦曾以此奉清而

商船不先行仰見我

皇上恤商便民量同度宜重

因課而抑流風素之美也 且職主徵求仍於己幸

俞友之說復行矣凌惟是再三細傳商實小人趨利若鶩可避就
秋毫無爭然使貨船不由浙閩港行海洋其中實有偷漏
別于洋禁之處即為情重而不宥今仍收口稅納不過七折
稍分輕重關口豈有異同

曰課曾言彼此固不必區為巨細也伏思海關稅則

豈將閩本不為重

皇上愛民如子浙商久系輸收必不以正額為嫌而令國內之坦直
就外洋之迂迴甘冒風濤不測之險探厥所由誠見各國阻礙
往來客船報餉一切不耗飯食丈量稅課業此謀費家人巡撫

務端需索中飽分肥別聲非通而許開為東南街公乃其尤甚
商賈規望規避稅正額避需索也海關於此等商船或涉項
索費稍減亦未可定是以商船貪往則至日多今既呈禁
令歸口定有各途商船勢必從吏胥勒索恐益肆與合等
仰懇

天恩敕下該督撫監督等確遵定例實力詳查將許開需索
陋習亟行禁止使浮費不致多求則商船自然輸濟若第
禁其海洋出入似尚非正奉清源之道也

酌籌甘省奏疏乾隆二十七年

陝甘深習臣楊應琚謹

查為查該員查不伏查甘省五司庫貯有茶葉其最陳者起於乾隆七年現今尚存一百二十八萬二千餘石貯於固原於甘肅誠如聖諭必須通盤核計妥籌辦理始可冀公私交有裨益且隨時變通

旨備查原案確訪情形務期妥籌妥協另行具奏緣由乞
奏摺

查復奉旨

硃批一面以籌計流銷因改查為調劑而茶務積累已深宜

西商商人等以爲其首要行文商州布政使司取商頭怡街
遠等處商面如西商等以省滿漢考帶自定議搭餉以
未已幸行兩載有餘兵丁是否修有餘利不致抑勒急議
並此外應如何設法調劑又札行布政使吳滋福並程泰
務之派派道武悅復臨沈道增補暨滿漢各營詳細研
查具覆至新疆地方當此生聚漸繁物產壘積之時茶
餉一項自亦必需但各處每省左需茶若干墜左作何規
帶分貯俾日久積少成多之處各徑札存詢各處地方官查
明定議奉准批回內外各處陸續查明具覆前來日復轉
訪輿情詳考彙批逐一通盤核議臚列條款恭呈

一官茶應改撥抄價也謹按甘省額設茶引二萬七千二百九十
六引每引行茶一百觔交官中馬五十觔中馬五十觔餘商自
賣外帶附茶十四觔為運脚之費以五五觔為一考合計交
官茶二十七萬二千九百六十考商人自賣正附茶二十四萬九千三
百十八考康熙四十四年因中馬例停需茶以交漢收應交官
茶改收抄價每考繳銀二考其商人仍准每引全配正附茶一
百十四觔嗣於康熙二十一年因庫茶乏缺以每引交官茶五
十觔仍收正色乾隆之年復因庫茶存積較多改以每
引交官茶三十觔收抄價銀三考其抄價茶亦不准配運商人

止奉引配茶五，勅並附茶抄半減為七勅共以五十七勅行銷
迨乾隆七年又議將抄價仍收本色十二年復以庫茶銷
變維艱酌法收左交奉色官茶以二成徵收本色二成改徵抄
色每斤仍收價銀三分商人除交二成收茶外引十勂共茶五
萬四千三百九十二萬外其自賣之茶仍止准每引配運正附
五十七勂連二成奉色附茶一勂六兩零共二配運正附茶二十
一萬八千八百七十七斤乾隆二十一年前按臣吳達善以康熙四十四年
改徵抄價之時原係蘇商披引全配迨乾隆元年以後遞將抄
價奉色不准配運遂致商力疲乏

節項果久

一

准將每引八或改抄茶四十觔附茶五觔九兩零俱照原此
四十四年之例核其全行既售以抑商力計五年應掉耗茶十
四萬八千九百三十九石此歷年徵收本抄暨商茶增耗之原
委之是甘省庫貯官茶向例亦運存棧區多則請改徵本色
如庫貯年久後請徵收本色亦係隨時權衡調劑於公私亦
有裨益今五司庫內自乾隆七年至二十四年已存棧至一百五十
餘萬石任前按臣吳達善於二十四年

准如書作價銀三亦搭放兵餉為奉行之始兵丁領款茶費
尚有餘額今行之二年有餘已搭放茶費四十萬餘石現在
市肆官茶一石似似減兵丁每石而軍中若不領多額

渝局

是以尚貯在茶一、一萬二千餘石連已呈坤哈密存貯茶
六萬二千餘石共茶一百二十五萬餘石一時遽非銷其今伏讀
兵丁果有餘利則官茶不致預備差矣但利疏銷又豈能抑
勒兵丁勉強不其中必與兩利俱存之理欽此仰見我

皇上日月照臨于微不特即以現在滿漢各營暨口外各營亦不

大臣查覆實在應需茶石如日統計每年之僅餘銷茶
十餘萬石於十年之久不能全如疏銷且每年商人又增配
茶二十四萬餘石商茶既多官茶自必益加壅滯其
按年之交二或官茶若仍所其照常交納勢至陳茶銷
售無幾新茶又相繼堆積疏通無日索交堪虞

且志心

約以莫若收商人左交三成右茶五萬四千餘兩暫停
交納照例每斤折價銀三仙俟陳茶銷售完定再請
徵收本色度清原即明委庫貯陳茶自多暫次疏銷
云云

一商茶應准其減配也查甘省茶法商人各引交茶辛餉
無論本坊印信額課此外尚有捐助茶規官札等項查
出充公銀三萬九千餘兩各保陳年交納各等項正供至商人
自賣茶者每引自應配正茶五十觔連附茶共止配售三
十餘萬兩該商等即以配售三十餘萬兩之茶定餉前項
應需之課云云前按臣吳達善

准增稅茶... 九萬三千九百... 原係例外加增... 仔商
力並無課項第茶考... 已加考則湖南採買價值... 即按
前昂則見迤運至甘省... 有庫貯及茶搭放... 兵餉遂至
市價日減商茶... 須賤售... 該商等不特餘利... 年而連
年此運... 茶蓋亦頗有積滯... 以後若仍按年... 配運
勢至愈積愈多... 難免停奉... 虧折是以該商等... 請前
於... 臣明使情願... 將前項增配... 與課茶... 酌減配... 差餘... 以期
易以銷售... 俾商本不致停滯... 至有課茶... 仍係照常行
請列... 應補課項... 自... 照例完納... 緣... 此... 伏... 乞... 聖... 鑒... 訓... 示... 謹... 奏

內未及詳晰叙明致蒙

審

問令且復細詢商類怡供遠等批林地方會茶民番大

概止者此乃如而茶節歷久行銷在集價僅立為民者亦

稔知今良茶商茶既各者壅積於同時一俾銷情既減

配之外別無良法前清減配茶分多餘亦必如尚少於已

今清今酌中籌計查商等自乾隆十三年定議二成八折交

收以除交官二成奉色茶亦外應配自費有課正附茶三

十一萬二千一百七十七石連乾隆二十一年

准增配去課茶二十四萬八千九百三十九石共應配茶五

十六萬七千七百五十六石按計每引一道應配茶二十四萬

四萬今情願減引一道正配茶十五萬四石酌減去課茶十

五萬八千三百餘斤止配茶四十萬九千四百四十斤正二成
本色茶賣現既酌改徵抄價自亦予庸配運以此則
茶商行銷極易不致伴有賤售而課項又任照常完納
且商茶既減則官茶亦易銷售矣於公私交有利益等
語臣復札行布政使吳佑請等細加確核批林汝商等所
稟情形詞實係因時籌酌公私兩便不為可行仍俟茶
餉疏通之日另請照日配運等因奉覆前來臣查清酌
如所請辦理以利疏通

一 陳積茶賣應請旨商減售也查各司俱有陳積茶賣而惟
池司為最多該司地處偏僻銷流單徑前接

吳達善於乾隆二十五年

准將此皮表交與茶保改日廿莊三司交納其價前在積陳
茶保搭餉完日即收訖司載估其如該案附近止有兩營
款設其兵其自定以搭餉以未止搭放過茶九千餘斤
現今庫內尚貯存乾隆七年至十六年陳茶三十三萬餘斤
計此如十年不能搭完而此項茶亦約值銀十餘萬兩如
所共再行存貯勢至日漸變壞

常項應思是以乾隆二十六年前提臣所陳

查傳照現在搭餉每斤三仙之價各商其價變以期漸次疏
銷部議約以積存於今每斤以四仙搭售等因惟查茶名以

實考色淡而味不如高附黑茶之易於銷售今又存貯
多年色味更不如前若不量減價值勢至領買者人其今
日有搭放之例民間於二年之內又添販茶四十萬餘斤茶
愈多而價愈減兵丁領發茶勸令領買或否或採控
此交易遂不出每考三斤之價而各商委賣則以每考四
斤發售價值既貴減色又低商民無利可獲現皆裹
足不前故自准到都治以後迄今並未售賣一考若不
另行定議則各商委賣仍存有名無實且詳查加
酌核應請仍照前按且明陳原議每考定價三斤各商
委賣至甘莊二司存茶尚批過多外亦需向由該二司撥

運至庸以銷外西之司共存茶六十餘萬為每較多除
陸續搭餉外如該處商民有情願照搭餉之者之價而
赴各司領買此亦准其一体交價售賣如此則除茶廢為
疏通不致積欠亦便於實於

婦項有裨

一內地新墜庄一併搭放也查乾隆二十四年前按日吳達美
奏准茶葉搭餉案內聲明自二十五年為始今因漢各營自
行酌定茶如每斤作價三毫於餉銀內以二三成搭放
等因價值欠為適中兵丁教誨忠清今日搭放兩載以來
兵丁益固志氣不飲多領並自行食用之茶亦在

亦必須 移 行 允 備 漢 各 營 查 酌 每 年 安 立 需 用 茶
共 十 二 萬 餘 斤 身 價 前 未 此 皆 據 與 營 分 之 大 小 兵 丁 日 用
之 多 寡 距 茶 司 道 路 之 遠 近 及 該 處 銷 售 之 難 易 各 從
兵 便 批 實 定 以 並 無 稍 有 勉 強 應 請 按 季 照 額 核 撥
放 以 廣 惠 濟 至 新 疆 地 方 現 在 生 聚 漸 繁 米 粮 蔬 果 物
產 宜 之 宜 宜 祿 惟 茶 餉 一 項 向 須 取 資 於 內 地 誠 如

聖 諭

各 處 清 用 自 為 多 之 益 善 且 隨 令 各 營 辦 了 大 臣 查 酌 每
年 共 需 茶 二 萬 七 千 餘 斤 又 准 伊 勒 等 處 辦 了 大 臣 等 咨
稱 新 疆 地 方 遠 近 不 一 軍 營 駝 馬 額 設 多 寡 差 於 逸
送 文 報 之 外 再 令 轉 運 茶 考 必 改 勞 傷 疲 乏 恐 難 兼 顧 不

美雇覓牲富陸續運解分貯令官領買其奉脚價銀
即至官兵月支鹽菜銀兩內值對坐和差官兵並稍出脚
費然括之商賣價值尚賤於官兵允多利益

婦項不改差康如臺馬土之免傷免係補之黎等因移慶到

注伏查新運商賣茶價現准各處咨慶大稅奉委需銀

二兩四五分並兩兩上下不等今官茶運至新慶各處除自奉司

至甯州沿途陸續稅運世席在覓牲商^言排算脚價外其自

甯州運至各處如在覓牲商言排收脚費排入茶券之內

於領茶官兵月支鹽菜銀兩內扣還統計在需奉脚括之費

自商賣稅減省如臺馬土不致勞傷矣於公私有益自在

如伊犁辦了大臣等所議辦理玉帛未如過有排班官兵出
口亦在令其隨便酌量攜帶產運費並可節省并已呈
坤哈密現存貯存茶六萬餘斤前者新運需用之茶
自應先儘此二支就近撥運昭定再由內地各自運往
如此則內外銷貨更易集而利亦善矣以上各條 且悉心酌
核並合之布政使吳紹詩沈祇道武愷等以覆核節均
每月親見相同謹詳細繕摺恭

請山西丁糧一併合办疏 乾隆三十年

巡視中城山西道監察御史 臣艾清謹

查為良法終宜各行調濟不能各異故行一以仰祈

睿鑒

丁竄 臣任山西道御史於該省丁務時加体察窺見丁銀

归入地糧徵收一案各省遵循已久該省独未各行伏思丁糧合

办查考地有丁况免追呼之擾即有丁有地地亦省輸納

之煩更胥不能藉編審為吓小民之不政以勾榜為累其

法簡約均平天下務便何於該省独有未宜 臣謹就其節

次改归成素推原始未考較以資救為我

皇上

陳之查丁归地糧自雍正九年試办之後至乾隆元年將

臣覺羅石麟奏請改歸於十八州是乾隆八年因監臣吉

慶宗憲以請改歸於十八州是乾隆二十三年因御史姚成烈條奏又請改歸於五州是計三次改歸共四十一州是其餘則或請收丁銀一半及三分之一歸入地稅或請收丁銀統按下一則徵收而以餘額歸入地糧或請收丁銀業字悉行刪除而以其餘徵銀石均勻攤入地糧如此兩云調劑辦理於又三十七州是此外二十六州是則仍丁糧分徵此歷年查辦之大較也夫以天下通行之法而辦理猶多參差授諸畫一之道已方求協且貴所謂不可為或或以吾省賦額本重加丁則未免過多或以各屬地土瘠薄併徵則

慮有逃亡又以爲備與滿則民情不安何以恒久止以爲
向有逃缺而編審究局可以據陳此亦送地且苦不能無
疑查賦額之重去過江蘇而江蘇則地丁丁糧地土之膏
去過貴州而貴州去丁糧合办何特尋于山西又有地而稍坤
其額即慮逃亡若去地而按徵其丁逃亡不更甚乎此尤
甚易明故也且切求其主於分办之說蓋謂吾民多出
貿易故不形實其丁賦而重地徵若然則是形征者
力之丁銀固以通征吾力殊矣持平之又况去地之民
寬裕此終少拮据此矣多現於乾隆元年及十三年
查办業中而核計皇壽陽各有吾力窮丁三千七百人

其他固可概見矣至於特編審為撥補正前按且
取謂調劑之一法而妄則與者不少勝言其何功在名
辦理之時皆謂特重適均民言不便及至後次查即便已
多有逃亡即如二十三年所辦其去乾隆八年僅十餘年而
尚鼠州則逃亡六百三十餘丁五寨縣則逃亡二百五十餘
丁苟屬民情所安何以逃亡之至是則所謂俯順輿情所以
經久特害所耳然而州縣為以輿情為法故而紳衿
富戶之畏攤丁賦一由經承里胥之貪存偏審也且其
征而不免逃亡必藉偏審為據補而吏胥任事因緣為
奸增新丁則放富陞貧存故丁則移甲換乙而輿情生莫可

究法然則五年編審特為若輩爭舞文漁利之期而百姓之
賦賠包納於未撥補之前故因之備矣臣所謂調劑之終
不能去之弊也夫古今立政固於順民之情而至於民情
不同則又取其輕重貧民之不斂輸丁與地產之不願增額
情同也而輕重大尋歷任按臣固皆洋民情起見然而富民
之情易達貧民之情難訴且愚以為與其徇有業之別何若
行吾業之混與其信傭工負販而按徵其丁何若於資生
有藉於稍稍益其額與其待逃亡故絕而始為之撥補何若
攤丁均地而使之不致逃亡且吏理者可信則乃不可疑
就三次辦理而論前之所謂攤行也後地多有改歸則

社皮之亦謂雖為故原民屬少行臣請

勅下
山西按臣悉心善办惟前丁地分撤各州县一体查核归併即或地有不齊亦祇就一县中分等攤入毋復瞻顧曰案項屑參差如此則丁戶不致逃亡吏胥幸由泮樂不法美政歸於大同而年業貧民永沐

皇仁
於考沈文

清酌改境粮疏乾隆三十年

湖廣保督 臣定長湖北巡撫 臣鄂寧謹

奏為恭請酌改境粮以順輿情仰祈

聖鑒

竊照湖北地方素稱水鄉除鄭陽宜昌施南三府外其餘
七府屬之外臨江內濱湖港汊所至皆是雨水稍多即漫
淹田地皆以為常土人視為固然此等水易漫淹之區大率
以鄉區糧等則例起科即所有上中下三則地畝亦賦甚輕
減且近年水浸掛圩土性加肥來年麥收必倍况水退開
出後原可取其平氣以決補種中禾晚禾即遲至白露
節內固出為多補種蕎麥雜糧等物此濱臨江湖山澤之

大概形勢也。再查水易侵墮之區，因因地勢不同，小民貪利，与水爭地，以致頻年泛溢。計臣等到任後，據見該守令等細加諮訪，以壽澗制之方，擬漢陽府守令而查漢川、皂河、汶境二區，多有水患，賑借費繁，先擬境民具呈，曾有廢堤改種之議。多任奉行，為濬臣等隨檢查，奏卷工身尚按臣李因塘曾飭司道，會同查訊，嗣經調任，未及籌辦。且古司道再三高設，復飭詳細籌議，今批布政司三堂，轉飭道李、武、漢、黃、陸、道，履澆，批該道詳，詳議者主臣等查漢州、竹、河、汶境，在外境之西，打院內有河，以大湖又聯絡倒灣，古十、小湖陸、七湖、坵、螺、錫、艾、河、南、接

彭公葵湖在苑三面院東南打三面圍築長堤七千五百
餘丈例位五皆瓦竹堤外東為松湖打為荳湖西為竹湖
支河東打為匯其為之河入松湖之頂衝西南為漢河由營
支河入荳湖之頂衝而打為天門觀三在湖入荳湖之頂衝先
院外皆植蘆葦藉以散復水勢迨後生荳日燠小民熱
利遂漸成政院蘆葦並為表地一徑汎漲水逼陸根並
院內南首之彭公當三院北居高埠種水俱匯入河以湖
惟堤之而打保建亦間以從宜洩而陸之正於一而內湖之
水又直抵堤內外衝刷最為受險以故漫漫頻仍在院內地
故存固替居催下耕則甚種農民惟以尋相二表杖種就

粮为物每年春麦大抵有不足夏汛涨发渡之日时表
民多借以捕鱼生计年年亦害鱼坑内为市仁粮三列曰
地如老屋水脚地粮是以渡决之日里倒拆灾粮卸五
借改修堤中二十六年二十九年三十年三次被水劫免粮借
款项已计费万有餘金而决口趁时补築自应日夜督民
竹之倒第每年渴由竹工等民均居七差是以渡之日后粮
築大费固重即无水之年歲修上履不易差修水表捕魚
既有司然可得之利撑地而安工者鬼戶陷金已虞此表
以各挿泥土已後司稅扣外若求是以有竹粮廢限不築
之法查該限長計七千五百餘丈高僅三四五六尺寬僅

二三四五天到至佛長而早為殊七向佳境民分上下八德
各據地畝去夫分付今仍生資擇術必經加高培厚但
費七能區竹力者不能借帑此以微補况總計境內每山
共徵各別銀不及一千三百而米僅千餘石通盤籌算其
身銀借貸等項及倍多於款徵之數家屬虛糜且至區生
改相習而漸至固計又歲入無幾不為收報費堤以便民生而
順水性查境內上八德區田以紅糧上中下三別起科此等征糧
二百十二兩零而米六十一石零又湖堤以鹽糧上別起科
此等征糧二百三十七兩零又軍田此徵糧一百六兩零屯田
此等征糧一百零四兩零而米八石零又田以紅糧上別

荒地單坊者則例起耕廿六畝報四十三兩零南未五五零
又民地以墾報中則起耕廿七畝報八十四兩零以墾報下則
起耕廿七畝報二十七兩零今將上八條民田紅報三例均改墾
報上則計減免地丁銀九十九兩零減吏南未八十一兩零軍
四料例較墾報上則院輕俱有墾報費報兩上收該軍
四改為墾報下則計減免報六十兩零而者原墾報費共銀
一百一十五兩零係五清必需應四四繳納下八條民地內五二
者紅報但係水塘者則例較墾報院輕以及原係墾報
者悉仍其舊議改作內有原墾南未五五零今先改為
墾報應同上八條南未八十一兩零減免以若墾報則例

此政則起徵該境內各原應糧科田地之水以地力
判者水之年所以水為利佐水之自然不與事地俾免苦矣
該張之繁其原亦堪勝其日便二者竹葉傳呼之擾至既往
減免銀米共計二十餘十兩較之數年約漲所者交交於
且計民生兩者裨益亦甚

又且命先且首另行飭造減免冊冊里側具

經由部且要核載入全者永垂之也守且首而商文見相因謹合詞具
並備書帖送呈

皇上
聖鑒訓示施行也此以沿江臨河者限以
首是心謹防因以制宜院卷奏議今